



关于举办第四届高中数学建模（应用）能力展示活动的通知

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，把立德树人融入学科体系教学活动中去，全面切实提高学生数学核心素养为目的，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建模教育中心于自 2021 年起，已成功举办了三届高中数学建模（应用）能力展示活动（以下简称活动）。活动的举办不仅给广大师生在数学建模方面提供了一个交流的平台，而且在增强学生实践（应用）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综合能力，提升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，开阔学生的数学知识的视野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。秉承活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参加的原则，现对第四届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建模教育中心

二、承办单位
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期刊社

三、协办单位

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福建省数学学会

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四、支持单位

《数学通报》杂志

《中国教师》杂志

《高中数理化》杂志

《新课程教学》杂志

《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》杂志

五、活动对象及参赛名额

高一、高二年级在校学生。

1. 数学建模教育中心基地校不限名额，接受个人、团体报名。
2. 非基地校高一、高二各 100 人，仅限团体报名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活动分为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

因原网站到期，报名网址临时更改为：

<https://bnuexam.jsxfedu.com/sxjm>

1. 初赛：网上报名 <https://www.bnuexam.cn/sxjm>，报名成功后，完成在线考试。

2. 复赛：通过初赛获得复赛资格的学生进入复赛。多名作者合写论文，要求至少一名作者进入复赛，其他作者必须有准考证号，方有资格提交复赛论文。论文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。论文自选实际问题，通过数学建模解决该实际问题，在线提交论文，各省推荐论文进入决赛。

3. 决赛：分为测试和论文评比两部分进行。优秀论文评选设置答辩环节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 初赛按年级设置地区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2. 决赛设置三项奖：第一项为测试单项奖，第二项为论文单项奖，第三项为前两项综合成绩奖，均按年级分别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以上获奖证书均由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颁发。

八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1. 线上报名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1 日(周六)8:00-12 月 10 日 18:00。
2. 团体报名、集中考试人员名单提交时间：12 月 12 日(周二)23:00 前，发至邮箱：bnu_sxjm@jsxfedu.com。
3. 非集中考试个人身份检验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1 日 8:00 至 12 月 15 日 18:00。

九、活动时间

初赛：2023 年 12 月 17 日(周日)上午 9:30-10:30，进行数学建模

（应用）能力测试，2023 年 12 月 24 日（周日）可查询初赛成绩，并可获知是否获得复赛资格。

复赛：2023 年 12 月 24 日-2024 年 3 月 9 日，自选实际问题，通过数学建模解决该实际问题，在线提交数学建模论文。

决赛：2024 年 7 月中上旬，进行线下测试及论文答辩；7 月公布获奖名单。

十、活动费用

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十一、相关说明

1. 数学建模（应用）能力测试的试题是来自生活、社会、自然中的问题，试题将体现开放性、创新性和时代性；解决问题用到的数学知识和素养水平依据高中数学课程标准的要求，同时也给优秀学生提供发挥能力空间。

2. 数学建模论文要求学生自选问题，按照高中数学课程标准对数学建模的要求，解决问题，撰写论文，论文作者人数不超过 3 人，所有作者均需有准考证号，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。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等是评选优秀论文的主要标准。

十二、活动联系方式

1. 活动官网：<https://mm.bnu.edu.cn/>、<https://www.bnuexam.cn/sxjm>

2. 活动邮箱：bnu_sxjm@jksxfedu.com

3. 活动联系人：

傅老师：010-58809447

魏老师：010-58804266

因原网站到期，报名网址临时更改为：
<https://bnuexam.jsxfedu.com/sxjm>

